



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 時 10 分 /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經理室					
主席	陳經理 憲着					
出席委員	吳副理麗香、徐主任碧華、歐陽主任成、劉科長群麟、杜科長腊生、陳科長愛德、鄭副主任沛如代、林副科長金女代、馬股長雲龍代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重要議題：如何加強防範郵務營業窗口經辦人員，利用「逕印」營業郵資券選項，列印郵資券舞弊侵占郵資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，請本局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加強下列各項防範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請本轄各局主管每日應確依「郵資機郵件處理須知」及「郵務電腦作業處理須知」規定，落實查核郵資機郵件。不定時抽查較高資費郵件（如郵資超過 50 元），核對郵件上所貼郵資券金額與相關留局存據所列金額是否相符，並注意郵資券是否遭塗改、剪貼、拼湊、變造、或於金額上加蓋郵戳等異常情形。 二、請各局主管以「L467」、「L091」之交易代號檢視營業郵資機使用紀錄是否異常、確實複核「特殊異動交易記錄明細表」有無不正常情形。 三、請各局主管檢視郵件收寄量、郵務收入與上年同期增減情況，如郵件收寄量與上年同期相當或增加，惟郵務收入卻減少，應確實瞭解原因，以防發生弊端。 四、請本局郵務科各投遞股確實依「郵資機郵件處理須知」規定，抽查進口各種郵資機郵件，發現可疑情形，應驗請收寄局查明，並副知收寄局轄屬責任中心局業管單位。 五、請主管人員加強員工法紀教育及相關法令規章宣導，建立員工正確之法律觀念與崇法務實之價值觀。 六、請主管人員落實員工之品德生活考核與經管銀錢考核，對於財務狀況、品德生活異常之員工，尤應多加督導管理，必要時應調整職務並加強考核，以杜絕弊端發生。 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轉知相關單位切實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李金德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 261-4171 # 553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